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66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80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3,69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652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36.8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述喜，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洁，担任项目现场负责经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20 年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航天彩虹、万润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2021 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宏敏，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0 年 1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勤万信审计费用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 2022 年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6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勤万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决议；
-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